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中保投智啟宸基金後續募集

摘要

於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中保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新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對合夥企業追加認繳出資額人民幣57,000萬元。

緊接本次後續募集前，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萬元，由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9,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本次後續募集完成後，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80,000萬元，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76,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後續募集及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獨立基礎計算，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本公司先前向合夥企業作出之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9,000萬元進行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後續募集及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新合夥協議於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中保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新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對合夥企業追加認繳出資額人民幣57,000萬元。

緊接本次後續募集前，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萬元，由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9,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本次後續募集完成後，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80,000萬元，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76,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

新合夥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2.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期限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15年，即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41年3月19日止。

合夥企業存續期為5年(「**存續期**」)，其中投資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2年，退出期為投資期屆滿之日起3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及項目退出的需要，經合夥人會議並由全體合夥人審議通過，可以延長投資期或退出期，延長投資期與退出期原則上不超過2次，每次不超過1年；如前述期限屆滿後仍需延長的，須提交合夥人會議並經全體合夥人審議通過。

存續期屆滿前，如合夥企業已完成其投資項目的全部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減持、股權轉讓或回購等)，則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啟動提前終止合夥企業的程序，並根據新合夥協議相關約定進行解散和清算。

出資安排

各訂約方以現金形式出資，管理人根據投資進度及資金需要向全體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書》，各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比例，於通知載明之期限內以現金足額繳付；投資期屆滿後，除已投資項目的後續出資及合夥費用外，管理人不再要求新增實繳出資。

投資目標

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先進製造、新能源、綠色環保產業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領域的未上市標的企業。

認繳出資

本次後續募集金額及合夥企業於本次後續募集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合夥人	後續募集前 *(人民幣萬元)*	後續募集前持股比例	本次後續募集額 *(人民幣萬元)*	後續募集後 *(人民幣萬元)*	後續募集後持股比例
本公司	19,000	95%	57,000	76,000	95%
中保投資	1,000	5%	3,000	4,000	5%
總計	20,000	100%	60,000	80,000	100%

後續募集金額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合夥企業的權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就本次後續募集出資額應付的款項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與合夥企業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管理及決策

全體合夥人通過簽署新合夥協議委託普通合夥人中保投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擔任基金管理人，管理費按照本協議約定確定。

投資決策

管理人為合夥企業組建投資決策委員會，對項目投資、投資退出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業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具體議事規則由管理人基於本條約定的原則制定。

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派2名委員，有限合夥人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派1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部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管理費

在合夥企業存續期內，合夥企業應當依據本協議的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就有限合夥人而言，其在每一收費區間應分攤的管理費為其所適用的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該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成本)乘以其適用管理費率，如任何一收費區間適用管理費計算基數、管理費率不同，則應分段、分別計算，具體計算公式原則如下：

有限合夥人應分攤的管理費金額＝管理費計算基數×管理費率×約定收費年限(無論實際天數多少，管理費均按下述約定的一次性收取年數計算，其餘期限不再收取管理費)。

其中，除非普通合夥人予以豁免或者調低，(1)固定管理費：投資期與退出期內，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該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成本，有限合夥人適用的管理費率為1%／年，並且一次性收取3年，即固定管理費總額為該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成本×3%；(2)追加管理費：如根據新合夥協議的約定，有限合夥人針對某一投資項目的可分配收入獲得的累計分配金額一旦達到其在該投資項目上分攤的投資成本實現按年利率6%(單利)計算的門檻收益，管理人有權就該有限合夥人在該投資項目上分攤的投資成本向合夥企業一次性追加收取2年的管理費，追加收取的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該有限合夥人在該投資項目上分攤的投資成本，有限合夥人適用的管理費率為1%／年，即追加管理費總額為該有限合夥人在該投資項目上分攤的投資成本×2%，追加管理費僅可在該有限合夥人實際取得達到門檻收益的現金分配後從其應分配金額中預提，不得就未實現或尚未分配的賬面收益計提或扣收。

管理費的收費期間為5年，即自交割日起至退出期屆滿之日止的期間，(1)對每一有限合夥人，合夥企業應於每次投入標的企業的投資額支付完成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計提並向管理人支付前述投資額3年的按1%／年計算的管理費，即對有限合夥人，固定管理費總額為該有限合夥人投資成本×3%；(2)如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管理人有權向合夥企業追加收取管理費的，合夥企業應當在有限合夥人收到該投資項目按年利率6%(單利)計算的門檻收益後五(5)個工作日內，就該有限合夥人在該投資項目上分攤的投資成本一次性計提並向管理人支付2年的按1%／年計算的管理費，即追加管理費總額為有限合夥人在該投資項目上分攤的投資成本×2%。合夥企業以增資、受讓老股或其他投資方式分多筆投資於同一標的企業的，為本款第(2)項追加管理費之目的視為同一投資項目。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收到的項目投資收入、臨時投資收入、逾期出資違約金及其他應歸屬於合夥企業的收入(「**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合夥企業當期已計提或近期合理預期將發生

的税費、合夥費用及其他費用後，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按照新合夥協議之具體約定向合夥人進行分配。

(1) 項目投資收入：

(a) 除新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企業取得的項目投資收入在扣除税費、合夥費用及其他費用後的可分配部分(「**項目可分配收入**」)，原則上應於取得之後優先進行分配。

(b) 就每一投資項目上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應按下列原則和順序在相應的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第一輪分配：100%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全體合夥人在第一輪分配的累計金額等於其截至該次分配時點各合夥人就該投資項目實際分攤的投資成本；

第二輪分配：第一輪分配後仍有餘額的，10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在第二輪分配的累計金額達到有限合夥人就其在第一輪分配的累計金額實現按每年6%計算的門檻收益(含本數，單利，不滿一年按日計算，一年按365日計算)；對每一位有限合夥人而言，其門檻收益應當從有限合夥人用於分攤該投資項目投資成本的該期實繳出資額的繳付期限截止日(為免疑義，該期實繳出資額的繳付期限截止日以《繳款通知書》記載的為準；若該合夥人該期存在逾期出資的，則以其該期實際出資日為準)起算，至實際進行本輪分配之日；為免疑義，有限合夥人的門檻收益應當按照其實繳出資的情況分段累積計算；

第三輪分配：第二輪分配後仍有餘額的，則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等分配金額達到普通合夥人就其在第一輪分配的累計金額實現按每年6%計算的門檻收益(含本數，單利，不滿一年按日計算，一年按365日計算)；對普通合夥人而言，其門檻收益應當從普通合夥人用於分攤該項目投資成

本的該期出資額的實際出資日起算，至實際進行本輪分配之日；為免疑義，普通合夥人的門檻收益應當按照其實繳出資的情況分段累積計算；

第四輪分配：經前述分配後仍有餘額的，10%(「**超額收益分成**」，與追補收益分成合稱為「**收益分成**」)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90%按照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

特別地，針對為本合夥企業爭取在標的企業中的投資額度做出實質性貢獻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有權獨立決定針對應歸屬於該有限合夥人的項目可分配收入應收取的超額收益分成進行豁免或調低。

虧損分擔及債務承擔

(1) 合夥企業因投資項目產生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擔。

(2) 就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合夥人按以下順序承擔責任：

(a) 全體合夥人以認繳出資額為限，以其認繳出資比例承擔合夥企業債務；

(b) 如合夥企業仍有債務的，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有關合夥企業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先進製造、新能源、綠色環保產業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領域的未上市標的企業。

緊接本次增資前，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萬元，由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9,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本次擴募完成後，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80,000萬元，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76,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

合夥企業自2026年3月20日(即成立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自2026年3月20日(即成立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税前虧損	(1,222,385.29)
税後虧損	(1,222,385.29)

於2026年9月30日，合夥企業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8,787,548.14元及人民幣198,777,614.71元。

訂立新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為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投資經驗與資源，拓寬本公司投資方式及渠道，本公司參與投資合夥企業；合夥企業重點投向先進製造、新能源、綠色環保產業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領域的未上市企業，與本公司既定的投資方向相契合。本次追加認繳出資，乃基於合夥企業前期運作情況，本公司能鞏固與專業投資機構的合作關係，提升在優質項目中的參與份額，從而更好地分享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帶來的長期資本增值，優化整體投資組合的回報結構。本次追加認繳出資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在確保現有主營業務正常運作及資金需求的前提下，通過追加出資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為股東創造更持續的長遠價值。

董事認為，後續募集及新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

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須迴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大眾企管，而大眾企管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最終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個別成員組成，包括大眾企管的僱員、本公司的僱員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的第一大實益持有人為楊國平先生，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權益9.55%。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權益5%以上的人士。

有關中保投資的資料

中保投資為於2015年12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其他資金，受託或委託資金、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以管理人名義發起設立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國務院、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保投資系依據《國務院關於中國保險投資基金設立方案的批復》(國函[2015]104號)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主要由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組成，合計持有其100%權益，其中前三名股東分別為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各自持有4%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中保投資實益擁有權益4%以上的人士。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後續募集及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獨立基礎計算，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本公司先前向合夥企業作出之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9,000萬元進行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後續募集及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保投資」	指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由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合計持有100%權益。中保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保投資於2026年11月26日簽署的有關向合夥企業後續募集的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	指	中保投智啟宸(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6年3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緊接本次後續募集前,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萬元,由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9,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募集」或「本次後續募集」	指	根據新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80,000萬元,本公司與中保投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76,000萬元及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楊平先生及鄭偉先生。